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医贸集团”）发生商品销售、材料采购、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石四药集团”）发生日常性的采购药用包装材料、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

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2,800 万元。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斗山”）采购蛋黄卵磷脂等产品，预计 2023 年度向科伦斗山采购总额不超过 6,200 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